

p. 966 : -2【如在定中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如在定中至此耳間生者。此意說：定中先有意識。後耳識生。既得以意為五識緣。何故五位出心不以第七為第六依耶？問：安慧滅定既無第七。如何說七為第六依？答：就前師說。或此第二義非唯安慧。故不相違。下准此釋。問：前說定識與耳同緣。如何今說不同緣耶？答：此據安慧自許。非是正義也。護法。耳、意雖許同時。不必同取。故問：定中意識既許與耳同緣。何名為定因中五識唯是散故？答：耳識雖是散。意識何妨定。許定意識緣五境。故緣境雖同。定散別也。」(X49, p. 440a8-16)

參考本書 p. 1130-1131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5：「如入定意識是善性攝。正於定中得聞聲者。是率爾無記耳識。何必同性。又恐難曰：定中那有耳識？今故釋曰：定中意識不能取聲。若無率爾耳識。則於音聲不能領受。又恐難曰：寧知定中必有率爾耳識領此音聲。今故釋曰：若不領聲。不應出定。恐更難曰：取聲出定之時。耳識既生。則意識已非定善。今故釋曰：非取聲時即便出定。以率爾無記耳識正領聲時。意識正尚在定。俟有希望。方從定起。故知在定意識雖是善性。不妨無記耳識同時俱起。恐更難曰：寧知定中耳識非是善性。今故釋曰：未轉依者。率爾墮心定無記故。」(X51, p. 363c6-17)

p. 967 : 4【對法第五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5：「等無間緣者，謂中無間隔等無間故、同分異分心心所生等無間故，是等無間緣義。中無間隔等無間者，不必剎那中無間隔，雖隔剎那，但於中間無異心隔，亦名中無間隔。若不爾，入無心定心望出定心，應非等無間緣。」(T31, p. 714a10-14)

《解讀》：難陀論師就滅盡定作反辯云：依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第五之以先(念)滅心，雖隔多剎那，仍可作為後念心生之等無間緣、作開導依，只要

中間都無自心(所)隔故，是以於無心位暫斷的意識，當其出無心位而再生起時，故得唯以前時未入無心位的自類意識為等無間緣作開導依便可，無需假借第七、八識。

p. 967：-6【用彼為開導依】《解讀》：安慧的難破云：初見道位時，彼與無漏平等性智相應的第七末那識初起，必由有漏世第一法的加行智相應的第六意識所引生，亦應用彼世第一法有漏意識為其等無間緣、作開導依。

若不假立無漏末那名，則有違經之失。修行者於見道時，初地初心的清淨無漏第七識俱與平等性智相應，但彼是由先念心，即由加行位世第一法中的人我空、法我空彼二空觀的意識有漏心所引生者，是故彼清淨無漏的第七識應以第六識為等無間緣開導依。所以者何？以唯於此時要由第六意識導引方生故，即準例同於此，至於餘時起平等性智的第七末那識義亦應爾（按：即指皆以前念的第六意識為開導依）。前難陀論師：但以第六為增上緣。護法論師：依殊勝增上緣說，非等無間。

p. 967：-4【實非第七】參考本書 p. 956:1+8「三位無末那」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【疏】即顯末那名通無漏至亦爾者。意云：謂第六識。先於世第一法作有漏生法二空觀。能引後念見道無漏智。正起時。有漏第七及與四惑并分別者。並皆伏斷。俱生者伏。即何以知者？生法空觀違二執故。望安慧宗。唯有我執。無有法執。既第七滅。引平等性智。空二執故。此智但依第六上立。而不立依第七。何以故？謂安慧本宗不許第七通無漏故。問：若爾。何故言平等性智相應末那。乃至亦應用彼為開導？聖教既有明文。何故雖違不許？答：言有平等性智相應末那者。但有其名。而無其體。即顯第七名通無漏。假名末那。實無

體也。由轉去有漏第七得平等性智。所以說平等智依末那立。其實唯依第六識也。問：設不假立無漏末那名。有何過耶？答：有違經失。經云。初地初心平等性智。得有相應末那故。」(X49, pp. 599c12-600a1)

p. 967 : -4【違經】《佛地經論》卷3：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，菩薩初地初現觀時最初現行，從此已去，後後地中，修令增長，清淨圓滿，無漏觀等現在前時，恒常現行，若有漏心現在前時，則便間斷。如是展轉乃至十地最後心時，自此已後，盡未來際，常無間斷，如有漏位阿賴耶識，恒與末那一識俱起，無漏位中大圓鏡智，亦應常與平等性智一時而起，故平等智亦無間斷。「妙觀察智相應心品亦在初地，初現觀時最初現行，從此已後漸修增長。若有漏心正現前時，或無心時，則便間斷，如是展轉乃至佛果。」(T26, p. 304a15-25)

p. 968 : 3【此有二說】參考本書 p. 721~735「無間道」、「解脫道」捨異熟識

p. 968 : 7【無性染意、第六】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3：「如是結生相續時識，於一切處、一切種類、一切時分皆依染污，即中有攝，後心為依，此所依心生有為境，於一切處、一切種類、一切時分是染污故。能依之識非是意識，由此越於意識法故。或有說言：與四煩惱恒相應心名染污依」(T31, p. 392c22-27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異熟心依染污意者。問：世親、無性染意何以各殊？答：無性據發潤異熟依六生。世親說俱依。第八依於七。」(X49, p. 440a22-24)

p. 968 : 8【此約異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此約異生一分有學菩薩受生等者。謂異生受生位中。必依染污意識得生。中有沒心常起染污故。由六七引第八生。攝論說染污識通六七二識。有學一分者。就有學中。有利鈍二根。利根者。從初果直得羅漢。更不受生。非此所說。其鈍根者。次第受生。亦由六

七而引第八。菩薩受生者。由悲願相應善心。即二智相應善心。是六七二識。問：異熟心依染污意。依何位說？答：唯約異生。不說聖者。亦解通約二乘有學說。謂有中有故。又中有沒心是染污故。問：何故中有初心不起染污。要後沒心位起染污耶？答：中有初心猶近聖道。不起染污。謂此身中得無漏故。故至中有沒心起染污意。云無漏道違故。問：初二果人可爾。第三果如何起染？答：第三果人於中有沒心。於上界定而生受味。生上果也。問：地上菩薩有中有不？答：有二說：一云無中有。瑜伽云：菩薩由智結生。對法云：亦依悲願相應善心故。以悲願助而結生也。故大論云。菩薩知而受生。非為不知。二云七地已還菩薩悲增上者。為救眾生故受分段身。亦有中有。瑜伽等說。欲色二分有中有故。又顯揚。證大地菩薩。不受無色界身。由此知許有中有。問：菩薩中有有染污不？答：二說：一云雖受中有。不起染淨。菩薩知而受生。非為不知。又由悲願助結生。故無染污。二云菩薩分別惑雖無。俱生猶在。於藥病等未能遍知。故於中有有俱生愛。准此而言。合中有污。二解任取。更檢餘文。問：何故但說悲增上。不說智增上？答：智增上者。受變易身。求菩薩故。於此問答略不論。」(X49, p. 600a2-b3)

p. 968 : 8【對法第五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5：「若諸菩薩願力受生者，命終等心當知一切一向是善。」(T31, p. 714c15-16)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4：「悲願相應善心者。按瑜伽論五十九云：智所引發結生相續。謂諸菩薩。又有能引發義利結生相續。謂智所引發結生相續 又集論第三云：已得究竟菩薩摩訶薩等。乘大悲願力故生諸有中 又對法云：若諸菩薩願力受生者。命終等心當知一切一向是善。疏主釋。若分段。變易亦由二智善心為緣，第八得起。言二智

者即七·六識相應之智。有義但取第六為勝 詳曰。雙取為優 將何以驗？答：  
按佛地論第五云：無待大悲平等法性者。如來大悲。普能拔濟一切有情。通緣  
三界 又云。隨諸眾生所樂示現。平等法性者。隨諸有情樂見如來色身差別。  
如來示現 釋既云菩薩於十地中一地得一。明知而用平等性智為緣受生而救物  
也。不爾。云何地地證得。」(T43, p. 896b12-27)

p. 968 : -2【有三證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既有三證者。二攝論。一對法。」  
(X49, p. 440a24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既有三證者。即前引無性攝論。世  
親攝論。對法第五。」(X49, p. 600b11-12)

p. 969 : 5【大論第三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：「又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。  
亦[4]無展轉無間更互而生。」(T30, p. 291a29-b2)無【大】，非【聖】。

p. 970 : 1【四緣如下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此中四緣如下廣解者。即通  
指因緣等四緣。如下第七卷中說。有云。此中第四等無間緣。指下七卷說。應  
加第字。言為此依者。為開導依也。」(X49, p. 600b18-20)

p. 970 : 6【有緣法】《解讀》：有緣慮能取所緣境的心法為主體，始能作等無間  
緣。「有力」，有主宰力用者。

p. 971 : -3【六識不俱起】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：「何故無一補特伽羅。  
非前非後二心俱生？尊者世友說曰：於一剎那身。唯有一心。依彼轉故無有二。  
復次於一剎那命根唯一心。依彼轉故無有二。復次於一剎那。唯有一類眾同分  
心。依彼轉故無有二。大德說曰。法生時和合唯一無二。不可一和合有二果生  
故。一剎那心唯一。復有說者。若有二心俱生。則應不可調伏。如今一心剛  
強慵悞。猶難調伏。況二心耶。若心不可調伏。則無得解脫義。故一相續無二

心俱。或有說者。若一相續二心俱生。則有雜染清淨。俱時起過。謂一心雜染。一心清淨。如是則無得解脫理。」(T27, p. 49c7-20)

p. 972 : 6【體等、用等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一者體等二者用等者。心王心所各唯一。名為體等。同所依緣。名為用等。或俱能變見相二分。名用等。自證一。故名體等。」(X49, p. 440b3-5)《集成編》卷 21：言用等者，正取前引後用，此用前後皆等，故言用等。今者唯明體等，至第七卷具釋用等，此略說也。

p. 972 : 8【如色等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7：「尊者世友作如是言：於一身中一長養色相續不斷，復有第二長養色生，不相違害，故不可立等無間緣。大德復言：以諸色法無間生起或少或多，謂或有時從多生少，如燒稻稈大聚為灰。或時復有從少生多，如細種生諾瞿陀樹，根莖枝葉漸次增榮，聳幹垂條多所蔭映。豈不心所無間生時亦有少多品類非等？」(T29, p. 36b24-c2)

p. 972 : -4【十因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8：「云何十因。一隨說因。二觀待因。三牽引因。四攝受因。五生起因。六引發因。七定別因。八同事因。九相違因。十不相違因。」(T30, p. 501a10-13)「等無間緣及所緣緣。唯望一切心心所說。由彼一切心及心法前生開導所攝受故。所緣境界所攝受故。方生方轉。是故當知等無間緣及所緣緣。攝受因攝。」(T30, p. 501b14-18)

p. 972 : -3【瑜伽第三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：「又有四緣。一因緣。二等無間緣。三所緣緣。四增上緣。因緣者。謂種子。等無間緣者。謂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。此是彼等無間緣。所緣緣者。謂諸心心所所緣境界。增上緣者。謂除種子餘所依。如眼及助伴法望眼識。所餘識亦爾。」(T30, p. 292a1-6)

